

股票代號：7718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 358 號 9 樓之 4
公司電話：(06)236-068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57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8~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69~72、74
2. 大陸投資資訊	66、73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誠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友鉞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鉞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鉞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友鉞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443,169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製造及銷售螺絲、螺帽及扣件等外銷業務。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作為依據，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貨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對財報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銷貨收入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客戶訂單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用以檢視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的正確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鈺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47,198 仟元，占資產總額 7%，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對友鈺集團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分析呆滯存貨金額比率變動及存貨庫齡金額變動等，並重新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金額，確認存貨之呆滯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程序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誠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488,267	23	\$496,87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35,174	7	74,18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16/八	56,484	3	2,0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16	1,050	-	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6	440,682	21	386,23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4,953	1	20,323	1
130x	存貨	四/六.6	147,198	7	185,821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0,096	2	27,7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3,904	64	1,193,590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698,529	34	418,669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2,189	-	18,69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3,318	-	4,5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4,510	1	15,6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八	27,760	1	297,872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306	36	755,399	39
1xxx	資產總計		\$2,080,210	100	\$1,948,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39,000	7	\$6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5	6,235	-	5,79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3,046	7	118,43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3,704	4	102,54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1,219	1	34,2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6,194	-	8,0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36,985	2	100,11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四	9,879	-	11,7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6,262	21	441,07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82,250	4	173,93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137	-	6,3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6,116	-	10,75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503	4	190,998	10
2xxx	負債總計		529,765	25	632,076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3	463,565	22	408,965	21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	419,152	20	208,418	1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5,991	7	111,14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9,294	28	587,393	30
	保留盈餘合計		705,285	35	698,626	3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1,246	-	904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38,803)	(2)	-	-
3xxx	權益總計		1,550,445	75	1,316,91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80,210	100	\$1,948,9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9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443,169	100	\$2,408,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2、14、17、18	(2,016,050)	(83)	(1,923,742)	(80)
5900	營業毛利		427,119	17	484,726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12、14、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142,334)	(6)	(157,876)	(7)
6200	管理費用		(80,515)	(3)	(82,1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3)	-	(11,5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6	6,425	-	(3,355)	-
	營業費用合計		(226,907)	(9)	(254,917)	(10)
6900	營業利益		200,212	8	229,80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4,147	1	30,8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23	719	-	51,93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715)	-	(3,6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1	1	79,127	3
7900	稅前淨利		213,363	9	308,9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44,455)	(2)	(60,417)	(3)
8200	本期淨利		168,908	7	248,519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	99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	-	9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250	7	\$249,516	1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908	7	\$248,51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8,908	7	\$248,51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9,250	7	\$249,51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9,250	7	\$249,516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3.75		\$6.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74		\$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90,234	\$-	\$482,562	\$(93)	\$-	\$1,190,086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06	-	(20,906)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	(93)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2,689)	-	-	(122,689)
D1	民國113年度淨利	-	-	-	-	248,519	-	-	248,519
D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7	-	9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519	997	-	249,516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408,965	\$208,418	\$111,140	\$93	\$587,393	\$904	\$-	\$1,316,913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51	-	(24,85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2,249)	-	-	(162,24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3)	93	-	-	-
D1	民國114年度淨利	-	-	-	-	168,908	-	-	168,90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	-	3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908	342	-	169,250
E1	現金增資	54,600	202,593	-	-	-	-	-	257,19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141	-	-	-	-	-	8,14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8,803)	(38,803)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463,565	\$419,152	\$135,991	\$-	\$569,294	\$1,246	\$(38,803)	\$1,550,4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1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13,363	\$308,93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68)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705)	(2,486)
A20100	折舊費用	27,383	22,50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92	8,810
A20200	攤銷費用	1,238	1,0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620)	(79,34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425)	3,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30)	(3,2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00)
A20900	利息費用	1,715	3,67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2,365
A21200	利息收入	(9,674)	(19,1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53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14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1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185)	209,36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76)	(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1,000)	(86,42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8,023)	(51,9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	61,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24	(6,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7,811)	(155,99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8,623	(32,4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775)	(9,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29)	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249)	(122,68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44	87	C04600	現金增資	257,19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52)	(11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8,803)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4,607	23,6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45)	(313,5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38)	5,3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88)	3,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	9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01	256,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74	19,1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603)	83,0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47)	(7,2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870	413,7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47)	(82,45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8,267	\$496,8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681	186,2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2



會計主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奉准設立，目前登記地址及事業經營地址均為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58號9樓之4。主要營業項目為螺絲、螺帽等製品製造業及五金批發、國際貿易之買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經提報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 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必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必誠公司)	五金批發及國際 貿易買賣	100.00%	100.00%
必誠公司	蘇州友連貿易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蘇州 友連公司)	緊固件及零配件 等產品批發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商品及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8年
水電設備	6~20年
運輸設備	5~8年
辦公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螺絲、螺帽等製品及五金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7天至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股份基礎給付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四。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34	\$440
活期存款	456,453	496,430
定期存款	31,380	-
合 計	<u>\$488,267</u>	<u>\$496,870</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組合式商品	\$15,171	\$-
股 票	27,580	11,820
債 券	92,423	54,840
基 金	-	7,525
合 計	<u>\$135,174</u>	<u>\$74,185</u>
流 動	<u>\$135,174</u>	<u>\$74,185</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016
定期存款	56,484	-
合 計	<u>\$56,484</u>	<u>\$2,016</u>
流 動	<u>\$56,484</u>	<u>\$2,016</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1,050	\$37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050</u>	<u>\$37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主要為因營業而發生，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445,324	\$397,301
減：備抵損失	(4,642)	(11,067)
合 計	<u>\$440,682</u>	<u>\$386,234</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7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5,324仟元及397,301仟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 料	\$10,279	\$7,172
在 製 品	50,507	66,418
製 成 品	8,905	6,565
商 品	77,507	105,666
合 計	<u>\$147,198</u>	<u>\$185,821</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分別為2,016,050仟元及1,923,742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7,584仟元及1,49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698,529</u>	<u>\$418,669</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原始成本：									
114.1.1	\$164,748	\$57,086	\$86,799	\$10,339	\$3,725	\$7,433	\$6,382	\$156,018	\$492,530
增添	250,207	7,315	16,630	7,904	-	889	4,860	9,815	297,620
處分	-	-	(9,573)	-	(695)	(192)	(889)	-	(11,349)
移轉	-	149,533	-	12,452	-	-	3,950	(165,935)	-
其他變動	-	-	-	-	-	-	520	285	8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8	-	-	8
114.12.31	<u>\$414,955</u>	<u>\$213,934</u>	<u>\$93,856</u>	<u>\$30,695</u>	<u>\$3,030</u>	<u>\$8,138</u>	<u>\$14,823</u>	<u>\$183</u>	<u>\$779,614</u>
113.1.1	\$164,748	\$54,612	\$61,670	\$10,339	\$2,625	\$8,938	\$6,245	\$108,012	\$417,189
增添	-	2,474	28,158	-	1,100	129	359	47,124	79,344
處分	-	-	(3,029)	-	-	(1,713)	(222)	-	(4,964)
其他變動	-	-	-	-	-	-	-	882	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79	-	-	79
113.12.31	<u>\$164,748</u>	<u>\$57,086</u>	<u>\$86,799</u>	<u>\$10,339</u>	<u>\$3,725</u>	<u>\$7,433</u>	<u>\$6,382</u>	<u>\$156,018</u>	<u>\$492,530</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9,979	\$40,160	\$3,557	\$1,574	\$5,326	\$3,265	\$-	\$73,861
折舊	-	4,801	9,872	1,139	577	559	1,610	-	18,558
處分	-	-	(9,573)	-	(695)	(190)	(888)	-	(11,346)
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2	-	-	12
114.12.31	<u>\$-</u>	<u>\$24,780</u>	<u>\$40,459</u>	<u>\$4,696</u>	<u>\$1,456</u>	<u>\$5,707</u>	<u>\$3,987</u>	<u>\$-</u>	<u>\$81,085</u>
113.1.1	\$-	\$16,499	\$36,561	\$2,956	\$1,095	\$6,293	\$2,209	\$-	\$65,613
折舊	-	3,480	6,628	601	479	680	1,189	-	13,057
處分	-	-	(3,029)	-	-	(1,713)	(133)	-	(4,875)
其他變動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66	-	-	66
113.12.31	<u>\$-</u>	<u>\$19,979</u>	<u>\$40,160</u>	<u>\$3,557</u>	<u>\$1,574</u>	<u>\$5,326</u>	<u>\$3,265</u>	<u>\$-</u>	<u>\$73,861</u>
帳面金額：									
114.12.31	<u>\$414,955</u>	<u>\$189,154</u>	<u>\$53,397</u>	<u>\$25,999</u>	<u>\$1,574</u>	<u>\$2,431</u>	<u>\$10,836</u>	<u>\$183</u>	<u>\$698,529</u>
113.12.31	<u>\$164,748</u>	<u>\$37,107</u>	<u>\$46,639</u>	<u>\$6,782</u>	<u>\$2,151</u>	<u>\$2,107</u>	<u>\$3,117</u>	<u>\$156,018</u>	<u>\$418,669</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2	\$3,581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8%~2.46%	0.08%~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3.1.1	\$6,405	\$4,095	\$10,500
處分	(6,405)	(4,095)	(10,500)
113.12.31	\$-	\$-	\$-
折舊及減損：			
113.1.1	\$-	\$561	\$561
當期折舊	-	40	40
處分	-	(601)	(601)
113.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	\$-	\$-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土地款(註一)	\$-	\$245,490
預付設備款	7,173	9,275
存出保證金	9,387	35,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200	8,000
合 計	\$27,760	\$297,872

(註一) 本集團為配合營運規劃，取得營業用土地，依其合約約定尚未驗收完成，帳列於預付土地款項下，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000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49,000	25,000
合 計	<u>\$139,000</u>	<u>\$60,000</u>
無擔保利率區間	1.98~1.99%	1.98~2.26%
擔保利率區間	<u>1.86~2.19%</u>	<u>2.19%</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73,420仟元及578,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其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25,875	1.58%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7年12月15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48期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0,011	1.08%	自110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2.46%	自113年1月4日至123年5月24日，寬限期41期，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8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6,500	1.58%	自113年2月6日至123年2月6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8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2,349	1.08%	自110年2月19日至115年1月17日，寬限期為39期，第40期起開始，期滿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4,500	0.98%	自110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寬限期24個月，第3年起開始，期滿分60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19,235		
減：一年內到期	(36,985)		
合計	<u>\$82,250</u>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31,747	1.58%	自110年12月24日至117年12月15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48期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	16,728	2.22%	自112年8月11日至115年8月11日，寬限期12個月，第2年起開始，期滿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68,038	1.08%	自110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4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2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2.46%	自113年1月4日至123年5月24日，寬限期41期，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8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26,500	1.58%	自113年2月6日至123年2月6日，寬限期36個月，第4年起開始，期滿分84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	30,533	1.08%	自110年2月19日至115年1月17日，寬限期為39期，第40期起開始，期滿分21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20,500	0.98%	自110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寬限期24個月，第3年起開始，期滿分60期攤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74,046		
減：一年內到期	(100,110)		
合計	<u>\$173,936</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其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71仟元及4,821仟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4,6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其中819仟股保留員工認股，每股公允價值為9.94元，並決議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 b.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63,565仟元及408,965仟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6,356仟股及40,896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401,246	\$198,653
組織重組	2,623	2,623
員工認股權	11,567	5,206
失效員工認股權	3,716	1,936
合 計	<u>\$419,152</u>	<u>\$208,418</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38,803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800仟股及0仟股。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分配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分別為800仟股及0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如有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及一一四年六月二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474	\$24,851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9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5,891	162,249	\$2.50	\$3.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案，按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5%，由符合資格之員工認購，其給與日以確認員工認股數日為準。

本計畫認購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5,460仟股，並保留819仟股供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股數為640仟股。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員工協議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予單位 (仟單位)	合約期間 (年)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3.4	819	-	立即既得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獎勵計畫
給予日股價	\$49.93 元
行使價格	\$40 元
預期波動率	27.37%
存續期間	10 天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00%
每單位公允價值	\$9.94 元

	114 年度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8,141

15. 營業收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電機機械類	\$2,002,843	\$1,944,608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其他	417,179	438,381
其他銷售收入	23,147	25,479
合 計	\$2,443,169	\$2,408,468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貿易營運部門	生產營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 電機機械類	\$1,802,293	\$200,550	\$2,002,843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 其他	274,753	142,426	417,179
其他銷售收入	16,888	6,259	23,147
合 計	<u>\$2,093,934</u>	<u>\$349,235</u>	<u>\$2,443,16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u>\$2,093,934</u>	<u>\$349,235</u>	<u>\$2,443,169</u>

民國一一三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貿易營運部門	生產營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電 機機械類	\$1,717,669	\$226,940	\$1,944,609
商品銷售收入-扣件-其 他	257,679	180,701	438,380
其他銷售收入	19,646	5,833	25,479
合 計	<u>\$1,994,994</u>	<u>\$413,474</u>	<u>\$2,408,46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u>\$1,994,994</u>	<u>\$413,474</u>	<u>\$2,408,46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1.1
銷售商品	<u>\$6,235</u>	<u>\$5,791</u>	<u>\$5,704</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金額	<u>\$444</u>	<u>\$87</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負債變動，增加係因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減少係因已於本期完成履約義務而認列為銷貨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6,425)	3,355
合 計	<u>\$ (6,425)</u>	<u>\$ 3,355</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之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2,365	\$118,540	\$4,603	\$5	\$861	\$446,374
	0.20%~	0.73%~	13.94%~	88.41%~		
損失率	1.61%	25.00%	100.00%	10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92)	(2,151)	(734)	(4)	(861)	(4,642)
合 計	<u>\$321,473</u>	<u>\$116,389</u>	<u>\$3,869</u>	<u>\$1</u>	<u>\$-</u>	<u>\$441,732</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83,362	\$108,918	\$3,935	\$105	\$1,355	\$397,675
	0.00%~	0.42%~	8.73%~	56.71%~		
損失率	18.12%	83.58%	100.00%	100.0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07)	(4,582)	(729)	(94)	(1,355)	(11,067)
合 計	\$279,055	\$104,336	\$3,206	\$11	\$-	\$386,60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14.1.1	\$-	\$11,067	\$11,067
迴轉金額	-	(6,425)	(6,42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4.12.31	\$-	\$4,642	\$4,642
113.1.1	\$-	\$15,215	\$15,215
增加金額	-	3,355	3,35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03)	(7,503)
113.12.31	\$-	\$11,067	\$11,067

17.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6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6,454	\$11,801
運輸設備	5,538	6,720
其他設備	197	176
合 計	<u>\$12,189</u>	<u>\$18,697</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8,868仟元及9,89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u>\$12,310</u>	<u>\$18,796</u>
流 動	\$6,194	\$8,039
非 流 動	6,116	10,757
合 計	<u>\$12,310</u>	<u>\$18,796</u>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3,114	\$3,733
運輸設備	5,594	5,605
其他設備	117	69
合 計	<u>\$8,825</u>	<u>\$9,407</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15	\$795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377仟元及10,441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40	\$123,678	\$157,118	\$38,716	\$127,884	\$166,600
勞健保費用	3,639	8,272	11,911	3,218	8,334	11,552
退休金費用	1,443	3,628	5,071	1,431	3,390	4,821
董事酬金	-	1,886	1,886	-	2,207	2,2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67	7,179	10,246	3,503	7,032	10,535
折舊費用	16,625	10,758	27,383	11,193	11,311	22,504
攤銷費用	560	678	1,238	327	732	1,05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分配於基層員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4,382仟元及1,886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6,319仟元及2,207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382仟元及1,886仟元，其與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798	\$463
利息收入	9,674	19,142
其他收入－其他	3,675	11,266
合 計	<u>\$14,147</u>	<u>\$30,87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4	\$(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46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0	47,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	930	3,277
其 他	(1,625)	(1,296)
合 計	<u>\$719</u>	<u>\$51,935</u>

(3)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28)	\$(3,44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87)	(238)
合 計	<u>\$(1,715)</u>	<u>\$(3,679)</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	\$-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7	\$-

21. 所得稅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2,969	\$60,4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59	(1,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	868
其 他	-	122
所得稅費用	\$44,455	\$60,417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13,363	\$308,93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092	\$62,87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745)	(1,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1)	(2,09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1,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59	(1,008)
其 他	-	1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455	\$60,4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4,012)	\$2,273	\$(1,739)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21	1,516	5,437
備抵損失超限	1,512	(1,284)	228
未實現銷貨折讓	3,542	(493)	3,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608	(504)	1,104
其 他	2,729	(1,435)	1,29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300		\$9,3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05		\$14,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05)		\$(5,137)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失	\$(184)	\$(3,828)	\$(4,012)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22	299	3,921
備抵損失超限	2,342	(830)	1,512
未實現銷貨折讓	1,937	1,605	3,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580	(972)	1,608
其 他	(129)	2,858	2,7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8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168</u>		<u>\$9,3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315</u>		<u>\$15,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47)</u>		<u>\$(6,305)</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必誠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8,908	\$248,5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19	40,8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75	\$6.0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8,908	\$248,5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019	40,89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1	1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130	41,0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74	\$6.0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張宏誠	本集團之董事長

1. 其他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要求，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852	\$38,250
退職後福利	513	540
合 計	<u>\$40,365</u>	<u>\$38,7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90	\$2,016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64,748	164,748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67,983	27,233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預付土地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5,490	長期借款
合 計	<u>\$348,421</u>	<u>\$439,4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有重大工程合約如下：

工程名稱	合約金額 (含稅)	已付金額 (含稅)	未付金額 (含稅)
新吉廠房建造合約	\$178,000	\$165,448	\$12,552

(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長短期借款開立本票金額為2,067,800仟元，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174	\$74,1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87,833	496,7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84	2,016
應收票據	1,050	374
應收帳款	440,682	386,234
其他應收款	24,953	20,32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388	35,107
小計	1,020,390	940,789
合計	\$1,155,564	\$1,014,974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9,000	\$60,000
應付款項	226,750	221,1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235	274,04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310	18,796
合計	\$497,295	\$573,97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65仟元及3,598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652仟元及2,878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48仟元及2,219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98仟元及1,77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86仟元及16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276仟元及11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2%及3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178,842	\$19,435	\$16,006	\$53,031	\$267,314
應付款項	226,750	-	-	-	226,750
租賃負債	6,351	3,990	1,134	1,052	12,527
113.12.31					
借款	\$164,625	\$65,699	\$22,320	\$102,161	\$354,805
應付款項	221,133	-	-	-	221,133
租賃負債	8,220	5,646	2,552	2,675	19,0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60,000	\$274,046	\$18,796	\$352,842
現金流量	79,000	(154,811)	(8,775)	(84,586)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	2,356	2,356
匯率變動	-	-	(67)	(67)
114.12.31	\$139,000	\$119,235	\$12,310	\$270,545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46,420	\$369,036	\$18,261	\$533,717
現金流量	(86,420)	(94,990)	(9,408)	(190,818)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	-	9,890	9,890
匯率變動	-	-	53	53
113.12.31	\$60,000	\$274,046	\$18,796	\$352,842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組合式商品

組合式商品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組合式商品如下：

114.12.31：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組合式商品	買進美金500仟元	自114年10月29日至124年10月29日

113.12.31：無此情事。

對於組合式商品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7,580	\$-	\$-	\$27,580
債券	-	92,423	-	92,423
組合式商品	-	15,171	-	15,171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820	\$-	\$-	\$11,820
債券	-	54,840	-	54,840
基金	-	7,525	-	7,52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48	31.380	\$456,516	\$10,992	32.735	\$359,823
歐元	4,762	36.700	174,765	6,537	33.940	221,86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1,340仟元及47,577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三。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及評量部門績效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貿易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內牙、外牙類等商品之貿易業務。
2. 生產營運部門：該部門係負責外牙類產品之製造、加工、組裝、分檢與買賣以及內牙、外牙類等產品買賣之業務。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

	<u>貿易營運部門</u>	<u>生產營運部門</u>	<u>調節及銷除</u>	<u>集團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93,934	\$349,235	\$-	\$2,443,169
部門間收入(註)	57,870	99,095	(156,965)	-
收入合計	<u>\$2,151,804</u>	<u>\$448,330</u>	<u>\$(156,965)</u>	<u>\$2,443,169</u>
部門損益	<u>\$229,603</u>	<u>\$15,329</u>	<u>\$(31,569)</u>	<u>\$213,363</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

	貿易營運部門	生產營運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94,994	\$413,474	\$-	\$2,408,468
部門間收入(註)	33,880	105,266	(139,146)	-
收入合計	<u>\$2,028,874</u>	<u>\$518,740</u>	<u>\$(139,146)</u>	<u>\$2,408,468</u>
部門損益	<u>\$266,446</u>	<u>\$50,498</u>	<u>\$(8,008)</u>	<u>\$308,93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扣件-電機機械類	\$2,002,843	\$1,944,608
扣件-其他	417,179	438,381
其 他	23,147	25,479
合 計	<u>\$2,443,169</u>	<u>\$2,408,468</u>

3. 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北 美 洲	\$1,466,153	\$1,525,917
歐 洲	733,622	683,464
亞洲/澳洲/紐西蘭	237,563	196,868
其 他	5,831	2,219
合 計	<u>\$2,443,169</u>	<u>\$2,408,468</u>

本集團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亞 洲	<u>\$732,409</u>	<u>\$704,687</u>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客 戶	\$273,238	\$286,607
乙 客 戶	259,143	249,992
合 計	\$532,381	\$536,599

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244,932	\$316,944
調節及消除：		
消除部門間損益	(31,569)	(8,0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3,363	\$308,936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956	\$9,877	-	\$9,877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500	2,613	-	2,613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上海商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6,090	-	6,090	無擔保或質押
	上市股票－虎山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000	-	9,000	無擔保或質押
				小 計	\$27,580		\$27,580	

友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債券－國泰世華 AT&T 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043	-	\$4,043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國泰世華印尼國家電力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4,658	-	4,658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國泰匯豐控股美元優先無擔保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528	-	6,528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中信印尼國家電力公司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762	-	5,762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中信台灣人壽次順位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98	-	10,098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上海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0	4,281	-	4,281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上海法國興業銀行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	4,653	-	4,653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上海債券集合管理帳戶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6,942	-	6,942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玉山南山人壽 114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838	-	29,838	無擔保或質押
	債券－玉山高盛金融海外美元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620	-	15,620	無擔保或質押
				小 計	\$92,423		\$92,423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續)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組合式商品-美元附買回 全區間計息組合式商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5,171	-	\$15,171	無擔保或質押
				小 計	\$15,171		\$15,171	
				合 計	\$135,174		\$135,174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必鉞公司	臺灣	五金批發、國際貿易之 買賣業務。	\$63,188	\$63,188	3,000,000	100.00%	\$92,698	\$26,043	\$22,927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6)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蘇州友連公 司	緊固件及零配 件等產品批發	\$7,087 (CNY 1,585仟元)	(三)必鈺公司 (註4)	\$17,165 (USD 547仟元)	\$-	\$-	\$17,165 (USD 547仟元)	\$5,526	100.00%	\$5,526	\$37,476	-	(註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7,165 (USD 547仟元)(註3)	\$17,165 (USD 547仟元)(註3)	\$930,120

(註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 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3)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民國114年12月底期末匯率4.471換算列示。

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民國114年12月底期末匯率31.38換算列示。

(註4) 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必鈺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蘇州友連公司。

(註5) 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6) 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蘇州友連公司	1	進貨(淨額)	47,348	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9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